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范悅音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7

傳真：03-3358254

電子信箱：1005436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000200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要點 (376735100E_110002001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東大學承辦原住民族委員會「110年度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金核發工作計畫」，各獎勵項目申請期間為110年2月1日起至同年3月15日止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東大學110年3月8日東大原發字第11010014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相關資訊請至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asta.nttu.edu.tw/>）。
- 三、本案倘有疑義，請逕洽承辦人國立臺東大學林小姐，電話：089-318855分機2502。
- 四、檢附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要點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

